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360-4 号

致：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创业软件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创业软件本次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创业软件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业软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软件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价格等）进行调整；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为 72,000 股），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陆良国、汪占云、张卫泽、赵峰等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00 份进行注销、对

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68 元/股（已考虑 2015 年度年度权益分配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软件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价格等）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价格等）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调整为 700.3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0.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8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89 元/股。

（2）期权的总份数调整为 165.6 万份，行权价格 41.34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将 201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的 29.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7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为 72,000 股），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共计 28 人		80.10	9.25%	0.3810%
合计		80.10	9.25%	0.381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配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悦	核心管理人员
2	王国瑞	核心管理人员
3	叶云	核心管理人员
4	于瑶	核心管理人员
5	贺新丰	中层管理人员
6	陈伟波	核心业务人员
7	朱逸鸣	核心技术人员
8	胡瑞波	核心技术人员
9	钟晓	核心技术人员
10	韩亮	核心技术人员
11	曹博	核心技术人员
12	于剑	核心技术人员
13	吴鸿雁	中层管理人员
14	张胜旺	核心技术人员
15	王昊	核心技术人员
16	李江	核心技术人员

17	陆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	曹炜	核心技术人员
19	郑洲	核心技术人员
20	金鑫	核心技术人员
21	王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
22	应克邪	核心技术人员
23	方云楼	核心技术人员
24	张晓文	核心技术人员
25	毕林	核心技术人员
26	余峰	核心技术人员
27	孟电伟	核心技术人员
28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价格等）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股票期权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陆良国、汪占云、张卫泽、刘志为、黄煥、郜冬冬、张前进、胡文彬共计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第八章第（二）项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陆良国、汪占云、张卫泽、刘志为、黄煥、郜冬冬、张前进、胡文彬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 60,000 份（已考虑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

1、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

鉴于原激励对象赵峰、郜冬冬共计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第八章第(二)项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取消离职人员赵峰、郜冬冬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2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 股(已考虑 2015 年都权益分派)。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68 元/股(已考虑 2015 年都权益分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创业软件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数量、价格等)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办理相关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雷富阳

霍雨佳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